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出具的《关于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因其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减持过程中错误实施一笔买入交易而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西藏瑞华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2,698,195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5,396,39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2019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西藏瑞华于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3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47,239股。

2、由于西藏瑞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2019年4月2日将一笔股票卖出误操作为股票买入，买入本公司股份10,000股，成交价格11.00元/股，成交金额110,000元。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经西藏瑞华自查，该笔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

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3、截止 2019 年 4 月 4 日西藏瑞华减持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万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
2019.01.15-2019.01.21	大宗交易	卖出	1269.8196	5.4054	6863.8438	2.0000
2018.12.11-2019.04.03	集中竞价	卖出	817.2043	6.3217	5166.1090	1.2871
2019.04.02	集中竞价 (误操作)	买入	1.0000	11.0000	11.0000	0.0016

4、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西藏瑞华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11.03	4913.9761	7.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

1、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西藏瑞华在减持本公司股份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西藏瑞华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西藏瑞华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西藏瑞华将汲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今后西藏瑞华将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

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的，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西藏瑞华于 2019 年 4 月 2 日 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 10,000 股，成交金额为 110,000 元，以 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4 月 2 日期间的最高卖出价 11.23 元/股为参考，计算所得收益为(10,000 股\*11.23 元/股-110,000 元)，即 2,300 元。上述所得收益 2,30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上交本公司所有。

4、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